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7號

原告 施吉陽

被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770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03,636元，及自民國9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8日止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454,14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203,636元+利息8,250,504元=11,454,1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1

02

## 附表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203,636元	90年3月22日	114年8月18日	(24+150/365)	10.55%	8,250,503.72元
小計							8,250,504元